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1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正筹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立方药业”)拟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人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润曜”或“交易对方”)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事宜完成后,华润润曜将取得立方药业 51%以上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立方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最终将以评估机构等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各方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3、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华润润曜等相关方签署了《意向协议》。该协议仅是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金额等相关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发展公司医药工业,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华润润曜等相关方签订了《意向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方药业拟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人华润润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润曜将取得立方药业 51%以上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立方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金额等相关条款尚需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YJYE6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校场小九条 13 号 10 幢 1 至 3 层
法定代表人:郭俊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64,134.19 万元,净利润 207.73 万元,总资产 25,507.86 万元,净资产 1,321.36 万元。

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立方药业 51%以上的股权,立方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1、立方药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166090X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合肥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13 日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44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立方制药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毒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三)、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仓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具、针纺织品、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市场推广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除快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3,881.41 万元,营业利润 1,823.82 万元、净利润 1,348.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88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4,103.26 万元、净资产 23,552.28 万元、负债总额 40,550.98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31,656.37 万元。

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方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立方药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季俊虬
丙方(标的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1、交易目的

甲方认可丙方的企业价值,乙方认可甲方的资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标的公司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订本意向协议,以顺利推进本次交易。

2、交易安排

(1)甲方拟向丙方增资,以取得丙方 51%以上的股权。

(2)本次交易金额将在综合考虑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甲方与乙方应当各自承担其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成本和费用。

(4)各方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尽最大努力落实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各方可进一步细化本次交易安排,为达成对各方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共同努力。

(5)各方须遵守相关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等方面的监管规定。

3、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乙方实际控制人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已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

2)相关正式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批准;

3)如本次交易对乙方构成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而言,该等重大资产重组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了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如需);

4)甲方已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5)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不予禁止决定书》。

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相关正式协议未生效,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其他

各方明确,本《意向协议》只是本次交易的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的内容应当由相关方签署具体的交易文件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含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医药工业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包括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零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医药商业批发配送业务相关资产部分置出。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预计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利于公司聚焦于医药工业业务,提升医药商业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人,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七、风险提示

1、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洽谈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后续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筹划的交易事项具体方案确定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筹划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为交易意向,存在具体交易条款上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无法签署正式协议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或因交易方案发生变化可能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的事项不实施停牌,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仍处于与交易对方商议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47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购买设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色金属冶炼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2017YFC0210500),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其中课题一《铅冶炼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是针对有色金属铅冶炼烟气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的研究,以实现颗粒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等典型污染物的特别排放,为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先进绿色控制技术。

上述研究和示范化工程项目可直接应用于公司直炼厂、熔炼厂等单位的尾气治理项目,为公司满足特排要求提供直接支撑,目前上述研究和示范化工程项目已开发完成并通过验收。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豫光集团购买上述项目所建设的尾气脱硝设备、烟气脱硝设备、尾气颗粒物治理设备、烟气颗粒物治理设备、尾气深度治理设备等,以保证公司的绿色环保运行。

本次关联交易由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7,860,988.36 元,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的设备符合特别排放工艺技术要求,具备正常的生产能力,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豫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195842 万元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财务状况:豫光集团长期以来诚信经营,经营状况良好

2、豫光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473,007,080.53 |
| 资产净额 | 5,207,797,170.63 |
| 营业收入 | 42,832,236,018.93 |
| 净利润 | 509,223,457.19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评估值(元) |
|---|---|---|---|---|
| 1 | 熔炼厂底 1 制酸尾气脱硝设备 | 套 | 1 | 1,927,175.52 |
| 2 | 熔炼厂烟化炉烟气脱硝设备 | 套 | 1 | 1,982,237.52 |
| 3 | 熔炼厂底 1 制酸尾气颗粒物治理设备 | 套 | 1 | 1,035,920.00 |
| 4 | 直炼厂还原炉和烟化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备 | 套 | 1 | 2,621,514.24 |
| 5 | 贵冶厂总排口烟气颗粒物治理设备 | 套 | 1 | 1,955,564.88 |
| 6 | 熔炼厂侧吹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备 | 套 | 1 | 1,264,195.00 |
| 7 | 直炼厂除铜、成品滤筒除尘器 | 套 | 1 | 1,102,882.20 |
| 8 | 熔炼厂侧吹炉烟气脱硝设备 | 套 | 1 | 4,026,693.72 |
| 9 | 熔炼厂烟化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备 | 套 | 1 | 1,499,782.16 |
| 10 | 直炼厂还原炉、烟化炉烟气脱硝设备 | 套 | 1 | 5,515,083.52 |
| 11 | 直炼厂制酸尾气深度治理设备 | 套 | 1 | 3,323,609.48 |
| 12 | 铅冶炼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中试设备 | 套 | 1 | 1,606,330.12 |
| 合计 | | | | 27,860,988.36 |

(二)权属状况说明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设备资产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和运行状态正常,标的设备资产产权清晰。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为 27,860,988.36 元。

五、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豫光集团建设的尾气脱硝设备、烟气脱硝设备、尾气颗粒物治理设备、烟气颗粒物治理设备、尾气深度治理设备等。

2、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豫阳评报字[2022]第 149 号】结果为准,确定为人民币 27,860,988.36 元。

3、付款方式和期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豫光集团支付资产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3,930,494.18 元;在标的资产交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4、转让标的的交付:豫光集团应当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标的资产交付完毕。

5、承诺与保证:豫光集团保证对本次拟转让的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资产没有进行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免遭第三人追索。

6、税费:因本次转让而发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1)豫光集团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公司交付资产,每逾期一日按未交付资产价值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公司如不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时,每逾期一日按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五向豫光集团支付违约金。(3)如因其他因素造成转让标的无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豫光集团应当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其他事项:双方就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济源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豫光集团购买的尾气脱硝设备、烟气脱硝设备、尾气颗粒物治理设备、烟气颗粒物治理设备、尾气深度治理设备等,可满足公司特殊排放要求,保证公司绿色环保运行,在实现公司社会责任的同时,也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豫光集团购买尾气脱硝、烟气脱硝等设备,旨在满足公司特别排放要求,实现公司特别排放治理;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金额为 4,291.24 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临 2022-041)。该事项已完成过户并交易完毕。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豫阳评报字[2022]第 149 号】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83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中药材”),中恒中药材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恒中药材提供的担保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9,999,852 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为中恒中药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9,999,852 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999,704 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恒中药材的资产负债率为 50.80%(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中恒中药材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9,999,852 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中恒集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8)。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400MA5KM0805A |
| 法定代表人 | 钟敏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01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人民币 |
| 住所 |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第 4 幢四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中恒中药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0,135,025.79 | 131,162,265.80 |
| 负债总额 | 83,744,791.87 | 66,631,997.69 |
| 流动负债总额 | 77,544,283.36 | 60,434,134.29 |
| 银行贷款总额 | 19,775,476.00 | 29,775,476.00 |
| 净资产 | 36,390,233.92 | 64,530,268.11 |
| 资产负债率 | 69.71% | 50.80% |
| |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7,211,611.44 | 54,079,018.96 |
| 净利润 | 2,241,029.97 | -1,859,965.81 |

注:上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 60%的股份,通过子公司梧州制药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 40%的股份,中恒中药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恒中药材提供最高额 9,999,852 元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44,516,360.87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2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4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恩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549,304,7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528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525,014,8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8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4,289,9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9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4,289,9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9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4,289,9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9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8,56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7%;反对 737,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52,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634%;反对 737,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8,918,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3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0%;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03,2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80%;反对 37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99%;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8,786,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7%;反对 5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78%;反对 51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91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股东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欣德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46.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泰欣德合伙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泰欣德合伙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大宗交易 | 2022.12.19 | 14.27 | 100 | 0.30% |
| | | 集中竞价 | 2022.12.20 | 16.27 | 100 | 0.30% |
| | | 集中竞价 | 2022.12.21 | 15.69 | 228 | 0.70% |
| 合计 | | | | | 428 | 1.30% |

二、本次减持过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泰欣德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01.61 | 2.44 | 373.61 | 1.14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股东泰欣德合伙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泰欣德合伙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7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朱星河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钟学智先生转让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与钟学智先生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星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钟学智先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朱星河 | 67,549,281 | 22.5015% | 52,549,281 | 17.5048% |
| 钟学智 | 0 | 0.0000% | 15,000,000 | 4.9967%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朱星河先生持有 52,549,28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048%,朱星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70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10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学智先生持有 1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67%。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朱星河 | 是 | 8,000,000 | 15.22% | 2.66% | 2021 年 1 月 29 日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朱星河 | 是 | 18,500,000 | 35.21% | 6.16%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 - | 26,500,000 | 50.43% | 8.82% |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 |
| 朱星河 | 52,549,281 | 17.50% | 0 | 0.00% | 0.00% | 0 | 0.00% | 50,661,961 | 96.41% |
| 胡恩雪 | 43,681,069 | 14.55% | 0 | 0.00% | 0.00% | 0 | 0.00% | 32,760,802 | 75.00% |
| 朱光宇 | 6,009,012 | 2.0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胡炳恒 | 6,000,000 | 2.0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胡长清 | 2,035,490 | 0.68%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胡恩莉 | 1,430,704 | 0.48%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注:1、上表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81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赎回本金(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0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1.75% 或 2.95% | 是 | 13,000.00 | 977,136.99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13,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977,136.99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1.85%或 2.80%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1 天(挂钩黄金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0 |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2023 年 4 月 3 日 | 1.75%或 3.00%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1.65%或 3.11%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0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2022 年 3 月 3 日 | 1.85%-3.15% | 是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1.65%或 3.15% | 是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2022 年 3 月 1 日 | 1.65%或 3.15% | 是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2 年 3 月 3 日 | 2022 年 6 月 2 日 | 1.65%或 3.06% | 是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3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3 月 7 日 | 2022 年 5 月 9 日 | 1.65%或 3.05% | 是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0 | 2022 年 3 月 7 日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1.85%或 3.10% | 是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5 月 13 日 | 2022 年 7 月 13 日 | 1.65%或 3.05% | 是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2 年 6 月 9 日 | 2022 年 8 月 9 日 | 1.85%或 3.00% | 是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1.85%或 3.05% | 是 |
| 1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1.85%或 3.07% | 是 |
| 1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2022 年 8 月 15 日 | 1.85%或 2.95% | 是 |
| 1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1.85%或 3.00% | 是 |
| 1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2 年 8 月 15 日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1.85%或 2.80% | 是 |
| 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8 月 17 日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1.85%或 2.50% | 是 |
| 1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3 天(挂钩汇率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1.85%或 2.80% | 是 |
| 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1.85%或 2.80% | 是 |
| 1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0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1.85%或 2.85% | 是 |
| 1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0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1.75%或 2.95% | 是 |
| 2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1.85%或 2.75% | 是 |
| 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12 月 6 日 | 2023 年 1 月 6 日 | 1.85%或 2.75% | 否 |
| 2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2023 年 2 月 22 日 | 1.85%或 2.80%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999.00 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999.00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42%。

(二)具体补助情况

| 收款单位 | 发放主体 | 补助依据 | 补助原因/内容 | 补助金额(万元) | 发放时间 |
|---|---|---|---|---|---|
|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市级匹配资金的通知 |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 104.00 | 2022.11 |
| 其他补助 | | | | 2,217.34 | 2022.12 |
| | | | | 1,904.35 | 2022.12 |
| | | | | 967.66 | 2022.12 |
| | | | | 813.69 | 2022.12 |
| | | | | 327.39 | 2022.12 |
| 单笔 100 万元以下补助(共计 30 笔) | | | | 664.57 | 2022.11-12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 | | | 6,999.00 | - |

备注:其他补助事项及有关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999.00 万元列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贡献,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5,942.44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5,897.39 万元(含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041.85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5.0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性质 | 说明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041.85 | 与收益相关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 2,092.53 | 与收益相关 | 修水县政府协议 |
| 上市补贴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2〕20 号) |
| 工信厅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补助款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2〕169 号) |
| 购买九江欧克项目税收奖励 | 70.16 | 与收益相关 | - |
| 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50.00 | 与收益相关 |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九工信字〔2022〕67 号) |
|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38.00 | 与收益相关 |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九工信字〔2022〕59 号) |
| 修水工信局技术创新奖 | 35.00 | 与收益相关 | 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修府办抄字〔2022〕9 号) |
| 修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 31.79 | 与收益相关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 |
| 修水工信局管理创新奖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修府办抄字〔2022〕9 号) |
| 修水县商务局出口补贴款 | 18.78 | 与收益相关 | 修水县商务局《关于请求兑现企业外贸出口补贴的请示》(修商务字〔2022〕13 号) |
| 修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留工补助 | 18.10 | 与收益相关 | - |
| 修水就业创业中心社保补助 | 10.85 | 与收益相关 | - |
| 修水工业园补助 | 9.00 | 与收益相关 | - |
| 修水工信局优秀企业家奖 | 5.00 | 与收益相关 | 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修府办抄字〔2022〕9 号) |
| 三同补贴款 | 4.30 | 与收益相关 | - |
|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 | 32.66 | 与资产相关(本期摊销金额) | 修水县财政局、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修水县 2019 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通知》(修财联指〔2020〕304 号) |
| 纸箱制造机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 12.39 | 与资产相关(本期摊销金额) | - |
| 其他 | 52.03 | 与收益相关 | - |
| 合计 | 5,942.44 | |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及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